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包新华、张水玲：本院受理尹作元与包新华、张水玲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02民初3686号起诉状[诉讼请求：1.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2022年的工资报酬44860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4486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]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6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观音山人民法庭三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